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盈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認公車行駛過站不停問題，竟不思尋求管道申訴或反映，率爾以礦泉水瓶破壞告訴人廖政傑駕駛之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本案公車），致本案公車右後照鏡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無科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本案物品毀損之程度、被告始終有和解及賠償告訴人之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，致雙方迄今尚未和解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
01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
02 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
03 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04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礦泉
05 水瓶1瓶並未扣案，且價值低微，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
06 工具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執行上之困難，爰依刑法
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2 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7048號

24 被 告 林志盈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詳卷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志盈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
31 0月13日下午4時31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與延平路口

01 桃園客運聖保祿醫院公車站牌前，因廖政傑駕駛車牌號碼00
02 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上開公車）過站不停，因而心生
03 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追趕廖政傑駕駛之上開公車，並
04 持礦泉水瓶猛力敲打該公車右後照鏡，致後照鏡玻璃破裂而
05 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廖政傑。

06 二、案經廖政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9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政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10 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行車紀錄器
11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後照鏡玻璃受損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
12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